

中共福建省冶金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

党纪学习教育简报

第 7 期

福建冶金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4 日编发

福建冶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

6 月 4 日，福建冶金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，集中学习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，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杨方主持会议并作重点发言，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及各有关部室负责人参加会议。会议围绕《条例》出台背景、主要规定、适用范围、处分的种类、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解读和集中学习。

会议指出，新出台的《条例》建立健全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制约机制，统一规范对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事宜，为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，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要将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必修课，确保原原本本学、逐章逐条学，有效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。



会议要求，一是要融会贯通学《条例》。将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与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一起学，做好横向对比、相互补充学习，以统筹深化学习效果。二是要高度自觉守《条例》。以《条例》为标尺，健全公司监督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，聚焦易发多发问题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引导干部职工从严从实，检身正己，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。三是要履职尽责护《条例》。各级管理人员，要把学习《条例》与公司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相结合，与党纪学习教育相结合，通过先学一步、表率守纪，带动和督促其他人员深入学习，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人员依规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，确保《条例》在公司上下落实落地，进一步巩固拓展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。

报：省国资委

福建冶金党纪学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